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6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毓霖

(現在桃園龍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服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桃園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